

靖边县司法局

靖政司函〔2022〕29号

靖边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 清理工作的通知

县属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进一步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做好我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清理工作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分级组织实施、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采取部门自查和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的范围是县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以及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

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

行政执法人员包括：持有《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持有国务院部委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三、清理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清理

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机关的机构性质、执法主体类别和执法职权类型等基本情况，重点核查行使的行政执法权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现行有效；委托执法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委托依据，委托手续是否完备，委托权限是否清晰；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授权依据是否充分。

（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

全面清理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已经领取《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核查是否正式在编、在执法岗位，凡不符合该条件的，一律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收回行政执法证件；领取国务院部委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核查发证机关、人员数量、证件编号及证件制发依据。

四、清理步骤

（一）行政执法主体梳理确认阶段（5月13日—5月20日）

各行政执法机关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照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结合部门“权责清单”，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自查，填写《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审核登记表》（附件1），形成《行政执法主体清理自查报告》（附件2），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并附表格电子版、“三定”方案复印件等材料，于5月31日前报县司法局907办公室。

（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阶段（5月21日—5月31日）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照执法依据，进一步细化执法权限，明确执法岗位，确定执法人员，填写《行政执法人员清理自查报告》（附件3），梳理形成《行政执法人员名单》（附件4），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与表格电子版一并于5月31日前报县司法局907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是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机构改革后，执法主体、执法职能和执法人员均有较大调整，各部门要强化认识，提高站位，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严格梳理审查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职权和行政执法人员，为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奠定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确保按时完成清理任务。

（三）严格审查把关。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是本次清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机关填报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要严格审查标准，按要求梳理、审查、填报相关信息材料，确保本部门各项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联系人：米 甜

联系电话：18966971305

邮 箱：117306990@qq.com

- 附 件：1.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登记表
2.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自查报告
3. 行政执法人员清理自查报告
4. 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附件 1

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电话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内设机构 ☐ 临时机构 ☐ 其他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征收 ☐ 行政征用 ☐ 行政检查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_____		
执法依据			
部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没有在备注栏填无。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
2. 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分别填写相关依据。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内容较多的可单独另附页。
3. 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
4. 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应当分别填报。

附件 2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自查报告

县司法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三定”方案，经梳理审查，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如下：

原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 ）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 ）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个。经清理，现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 ）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 ）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个。分别为：

一、法定行政机关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三、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特此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执法人员清理自查报告

县司法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三定”方案，经梳理审查，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情况如下：

原持有《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人，持有国务院部委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人。清理后，现持有《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人，持有国务院部委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人。

清理原因为：调离本单位的（ ）人，调离执法岗位的（ ）人，非正式在编人员的（ ）人，退休的（ ）人，其他原因（ ）人。

特此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证件编号	制发机关	备注

填表说明：

- 1.本表为清理后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所属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 2.持有国务院部委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写明制发机关名称。